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煙台西路35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合營協議，以設立一家合營公司，稱為「瀋陽威高金寶商貿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最初註冊資本人民幣6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現金人民幣306萬元。本公司佔合營公司股權的51%。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批發及零售。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山東省 威海市，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及樂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煙台西路35號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地點（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作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隨附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631 5622419。
- (v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煙台西路35號袁永祥先生收，電話：（86）631 5622418。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由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